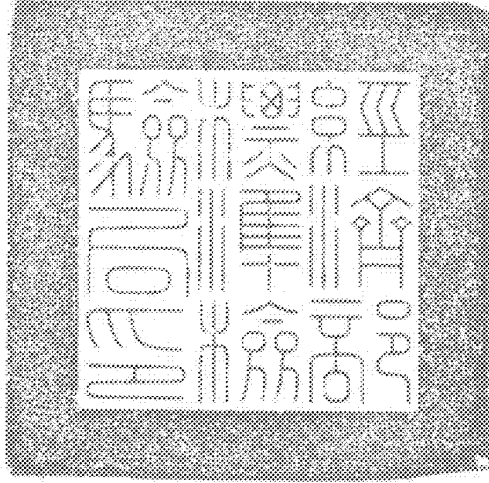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4500004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4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辦理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業務。

依據：

- 一、度量衡法第6條第1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所在地、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間詳述如下：

- 一、受託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 二、所在地：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明路29巷8號。
- 三、執行業務項目：辦理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公務檢測用噪音計、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公務檢測用照度計及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等11項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業務，包括檢定申請案之申請、撤回、收費、檢定、發證及相關管理事項。
- 四、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局長 陳怡鈴